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惠来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 投资估算	11
(二) 筹措方案	13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8
(二) 融资利息情况	21
(三) 项目专项收益预测	24
(四) 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6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6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近三年惠来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9.13	584.86	566.7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1.28	16.11	21.4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59	3.22	3.3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07	2.45	2.0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6.70	22.94	23.5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2	2.7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围绕建设揭阳副中心和粤东新的发展极的总体目标，以粤东新城建设为重点，以临海产业集聚区为产业支撑，加快惠来的发展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粤东新城起步区骨架成型，重大项目建设初具规模。全面推进新区重大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粤东新城、大南海石化产业园和惠来临港产业园建设初具规模。

到 2035 年，粤东新城基本建成，新区成为揭阳副中心、粤东发展极。粤东新城、惠来县城、重大产业平台实现一体化发展，建成环境优美、绿色低碳、设施完善、功能健全的省级新区，引领粤东的振兴发展。

到 2050 年建成国家级新区，成为功能完善、环境友好、宜居包容的粤东核心引领城市之一。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项目单位：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建设地区：项目位于惠来县县城区。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改造县检察院宿舍片区等老旧小区，涉及居民户数 84 户，楼栋数 3 栋，累计建筑面积 1.34 万平方米，包括加装电梯、供气、供水、楼道粉刷、三线整治、排污改造等。并对县城区约 25 公里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建设新型能源交通、智慧城市领域、城市基础网络、数据基础、智慧应用、城市管廊配套等设施，配套完善县城老旧小区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等；建设惠来县平安视频项目，在全县辖区内建设视图数据采集前端 1878 个，建设传输链路建设网络交换系统视频数据储存节点、社会面视频资源汇聚 6000 路及相关技术机房配套、安全防护系统等。

分项目 1: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数字惠来之智慧交通项目

分项目 2: 惠来县公安局 惠来县平安视频建设项目

分项目 3: 中共惠来县委政法委员会 惠来县视联网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项目

分项目 4: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惠来县葵和大道等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学官池泮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惠来县坪新路和西一路北段建设工程

分项目 5: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县城区示范带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县城南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县城北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安福路、消防路、广鸣路等 20 条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

分项目 6: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建设期限: 2022 年至 2026 年。

(5) 项目工程方案

本项目总体设计是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总体设计贯彻“以人为本, 循环经济, 节约型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思路, 充分抓住项目中的关键性问题, 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做好项目的总体综合协调, 提高对项目的理解和驾驭能力。设计遵照安全适用、服务社会、尊重现实、整体协调、经济美观、自然和谐、生态环保等原则, 结合本项目特点精心做好总体设计。根据项目特点及建

设单位要求，项目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宜采用项目总承包模式，采用该模式，建设单位缩短建设周期，利于投资控制，便于挑选工程各阶段比较优秀的单位承接项目的施工单位，保证项目高质量顺利实施。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取得《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数字惠来之智慧交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惠府办函[2024]17号）、《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安视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惠府办函[2022]209号）、《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来县视联网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惠府办函[2023]52号）《关于惠来县葵和大道等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4)49号）、《关于学官泮池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3)65号）、《关于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3)118号）、《关于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5〕94号）、《关于惠来县坪新路和西一路北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5〕95号）、《关于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县城区示范带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5〕134号）、《关于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3〕86号）、《关于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5〕33号），同意项目审批、建设。

（五）责任主体

1、项目主体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24007035652C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门大道 48 号
负责人	林俊泓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2244559536253
机构地址	惠城镇环城北路 23 号
负责人	胡春平
赋码机关	惠来县事业单位登记局
颁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2. 资产归属

该项目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是道路自身升级改造能满足使用功能的需要

本项目辐射范围是惠来县县城主要商业、行政办公、学校、居住的集中路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庆平路、南门大街等城市次干路短途交通需求逐渐增多，特别是小客车、非机动车交通量将不断增大，路域环境较差，局部路段摆摊现象严重，阻碍车辆通行；南环一路、葵和大道等主次干道的交通组成复杂，摩托车与机动车混行，冲突与干扰较为突出，葵和大道路面宽度较小，为方便群众办事，道路两侧还画有临时停车位，进一步降低道路通行能力；惠神路、南环二路周边多个小区项目的开工建设，大量的施工重载车辆（水泥罐车、土石方货车等）沿道路通行，现状路面已开裂。改造项目范围内诸如此类的问题较多，随着当地经

济的不断增长，交通量也在不断增长变化，道路已不能满足现有使用需求。因此，从使用功能方面来看，本项目急需升级改造。

2、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惠来县城市发展规划，加强产业竞争力的需要

根据《惠来县总体规划》，县域规划形成“一个中心，多点布局；两大基地，高端发展；三轴联动，生态优先”的组团式空间发展格局。“一个中心”指一个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高铁站和揭阳滨海新区，打造区域性服务中枢。多点布局指在全县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结合镇区形成多个镇级服务点。“两大基地，高端发展”指两大产业区，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和惠来临港产业园。“三轴联动，生态优先”指在保护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形成三条南北方向发展轴，即中部城镇辐射轴、西部龙江产业联络轴和东部揭惠产业联络轴。

目前，惠来县内部公路网发展不够完善，不能实现各产业园区之间的紧密联系，与沿海公路衔接的道路疏散能力较弱，随着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输供需矛盾将不断突出。因此，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惠来县加强各个联系通道的纽带，有助于落实惠来县城市发展规划，促进惠来各产业组团联动协调，改善沿线投资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对外快捷连接通道和对内路网的规划建设，逐步形成重点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发展地区

公路网络，加强市政道路与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的联系，全面提升宜居宜业环境。

3、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提升运输能力的需要。

目前，惠来县的交通运输主要依赖于公路运输，城市空间布局较为分散，城市空间结构主要沿着深汕高速和国道 G228 线呈现带状分布，大量制造业工厂和居民住宅楼也坐落于深汕高速公路和国道 G228 沿线两侧。从县城内路网布局来看，以深汕高速公路、国道 G228、国道 G238、南环一路、南环二路及庆平路等为基本骨架，南门大街、站南路等市政道路构成了区域内部路网结构。但整体上而言，目前惠来县东西向联系通道较为缺乏，路网连接性较差，主要道路联系不畅。如 G228 线、南环一路是中心城区东西向的重要通道，承担大量的过境交通以及城区生活性交通，交通功能复杂，摩托车占比较高，出行效率较低。南环二路由于征地拆迁问题，目前仍为断头路，不能有效地供过境车辆通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布局，加强市政道路与国省干线的连接，加强沿线地区居民、产业间的联系，提高公路网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地方道路网的疏散能力，解决区内居民出行问题，改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对于建成

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综合运输一体化体系，适应惠来县未来交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本项目的建设是健全县域城市功能，提高招商引资力度的需要

市政道路代表了一个城市的“脸面”，也是一个城市的骨架，加快城区重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既是完善城市路网结构，营造便捷通畅的城市道路系统，也是改变城市面貌惠及民生的重要工程。项目多位于惠来县城区，现状道路局部路段水泥路面板破板严重，市政公用设施不完善，市政管网建设零乱，影响两侧居民的生产、生活；道路建设水平较低，人车混流，机非混行情况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利于道路两侧居民出行。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改善惠来县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增强其为惠来县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提升县域片区的居民生活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改变当地交通落后状况，降低出行成本、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出行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镇区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提升惠来县的整体形象，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实现外树形象，内强素质，有效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地块价值，吸引外资，是发展县区经济的有力举措，可以更好地为招商、引资打下坚实的基础，

5、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地方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

惠来县位于广东省东部，素有“海滨邹鲁”之称，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丰富，具有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如春，是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惠来县的历史悠久，传统的文化艺术具有独特风格，舞狮、舞龙、舞鳌鱼、舞鳄鱼、舞英歌、大锣鼓和纸影戏更是该区域广为流传的文化遗产。同时惠来县还拥有文昌阁、榕山石、榕石庵，棋盘石、百花岩、海角甘泉、鳌头塔、普陀岩、烈士陵园等一批古迹名胜，它们历史悠久，风景秀丽。同时惠来县也是广东省重点侨乡之一，每年旅游观光和探亲访祖的人数络绎不绝。

本项目周边景区近年来知名度日益扩大，游人如织、络绎不绝，本项目的实施，对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地方旅游事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第三产业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更好地服务于惠来旅游事业，改善道路环境，吸引广大游客。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论从技术等级或是交通安全等各方面，都有很大幅度的改善。其中由于线路里程缩短和路线高差降低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巨大，这两部分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到公路降低营运成本的效益、旅客时间节约效益以及减少交通事故效益。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入的公益性项目，项目产生收益主要是物业收费及智能停车费、充电桩、智能电杆、广告牌费等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改善沿线地区的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环境，对提高居民收入、生活水平和质量，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市化的发展，吸引产业向沿线地区转移有着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也得到了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和相关利益群体的支持。

综合考虑上述社会因素的影响，为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沿线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重大的影响，项目建设能较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的正面效益大于负面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4. 《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 号）。
5. 《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估算编制指引》（市政交通工程）（2021.09）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11】1号）。

7.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著。

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2021）〉的通知》（穗建造价【2021】110号）。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

10. 《关于揭阳市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市建【2019】33号文。

11. 广东省的其他有关规定。

12. 设计任务委托书及设计图纸。

2.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68,820.4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168.01 万元，安装工程费 9,096.6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 16,392.0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522.84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土建工程	68,820.48
2	设备购置费	19,168.01

3	安装工程费	9,096.60
4	前期工程费用	16,392.07
5	基本预备费	6,522.84
合 计		120,000.00

（二）筹措方案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96,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24,000.00 万元通过地方财政资金筹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占 80.00%。其他资金占 20.00%。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6,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发行 4,3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3.00%，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2,580.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已发行 8,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3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66%，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1,316.70 万元，2024 年 5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62%，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471.60 万元，2024 年 8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

债券 2,3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8%，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786.60 万元，2024 年 10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8%，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513.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已发行 11,700.00 万元（2025 年 1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7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1.70%，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1,479.00 万元，2025 年 9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34%，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702.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30%，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345.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计划发行 7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1 月发行 4,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43%，发行期限二十年，利息合计 1,944.00 万元，2026 年 6 月发行 2,7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1.79%，发行期限十年，利息合计 483.30 万元，2026 年 8 月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3%，发行期限二十年，利息合计 2,23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 1,300.00 万元，期限七年，假设融资利率 2.28%，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计划发行剩余政府专项债券

59,000.00 万元，假设发行年利率 2.50%，发行期限二十年，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十年年末偿还本金。

2、非融资资金筹措：其他地方财政性投入 24,000.00 万元，占 20.00%，作为项目资本金。财政性资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及国发〔2019〕26 号文的要求，均已经落实来源于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逐步统筹安排到位。

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20,000.00	35,700.00	0	0	0	0	24,000.00	0	0	0	1,300.00	35,700.00	59,000.00
2023 年	4,300.00	4,300.00	0	0	0	0	0	0	0	0	0	4,300.00	0
2024 年	8,000.00	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0	0
2025 年	11,700.00	1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11,700.00	0
2026 年	96,000.00	11,700.00	0	0	0	0	24,000.00	0	0	0	1,300.00	11,700.00	59,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惠来县平安视频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视联网平台工程项目、数字惠来之智慧交通项目已完成政府立项，主体部分已完成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目前还在建设阶段，计划 2026 年竣工投入使用。

2. 惠来县葵和大道等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学宫池泮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惠来县坪新路和西一路北段建设工程、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县城区示范带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已完成发改项目立项，目前还在建设阶段，计划 2026 年竣工投入使用。

2、其他相关项目正在进行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中。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用款计划表（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120,000.00	24,000.00	4,000.00	0.00	2,700.00	0.00	6,300.00	1,300.00	83,000.00	0.00	0.00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数字惠来之智慧交通项目，惠来县公安局的惠来县平安视频建设项目，中共惠来县委政法委员会的惠来县视联网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项目，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的惠来县葵和大道等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程、学宫池泮周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惠来县中心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惠来县葵科路(葵和大道至科研路)建设工程、惠来县坪新路和西一路北段建设工程，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县城示范带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惠来县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及征地费用、其他费用。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以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预测项目单位可获得的收益，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的，依据明确、测算合理。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收益主要是物业收费及智能停车费、充电桩、智能电杆、广告牌费等

收入。每年测算收入情况如下：运营第一年产生收入 28,000.00 万元。

则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物业收费	智能停车费	充电桩	智能电杆	广告牌费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28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29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0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1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2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3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4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5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6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7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8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39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40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2041 年	1,000.00	15,000.00	7,000.00	2,000.00	3,000.00	28,000.00
合计	15,000.00	225,000.00	105,000.00	30,000.00	45,000.00	420,000.00

2. 营运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是物业管理费及智能停车管理费、充电桩维护费智能电杆维护费、广告牌维护费等，则债券存续期内的预计运营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营运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物业管理费	智能停车管理费	充电桩维护费	智能电杆维护费	广告牌维护费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28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29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0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1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2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3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4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5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6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7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8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39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40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2041 年	150.00	2,250.00	1,050.00	300.00	450.00	4,200.00
合计	2,250.00	33,750.00	15,750.00	4,500.00	6,750.00	63,000.00

3. 项目专项收益情况如下表：

年 度	收入总额（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万元）	每年收益（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28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29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0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1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2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3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4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5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6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7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8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39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40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2041 年	28,000.00	4,200.00	23,800.00
合计	420,000.00	63,000.00	357,000.00

（二）融资利息情况

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96,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发行 4,3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3.00%，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2,580.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已发行 8,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3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66%，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1,316.70 万元，2024 年 5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62%，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471.60 万元，2024 年 8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8%，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786.60 万元，2024 年 10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8%，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513.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已发行 11,700.00 万元（2025 年 1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7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1.70%，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1,479.00 万元，2025 年 9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发

行年利率 2.34%，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702.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30%，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345.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计划发行 7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1 月发行 4,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43%，发行期限二十年，利息合计 1,944.00 万元，2026 年 6 月发行 2,7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1.79%，发行期限十年，利息合计 483.30 万元，2026 年 8 月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3%，发行期限二十年，利息合计 2,23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 1,300.00 万元，期限七年，假设融资利率 2.28%，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计划发行剩余政府专项债券 59,000.00 万元，假设发行年利率 2.50%，发行期限二十年，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十年年末偿还本金。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次计划发行1,3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0.00	1,300.00		1,300.00	2.28%	29.64	29.64
2027 年	1,300.00			1,300.00	2.28%	29.64	29.64
2028 年	1,300.00			1,300.00	2.28%	29.64	29.64

2029 年	1,300.00			1,300.00	2.28%	29.64	29.64
2030 年	1,300.00			1,300.00	2.28%	29.64	29.64
2031 年	1,300.00			1,300.00	2.28%	29.64	29.64
2032 年	1,300.00		1,300.00	0.00	2.28%	29.64	1329.64
合计		1,300.00	1,300.00			207.48	1,507.48

本次之后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剩余 59,000.00 万元: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0.00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27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28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29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0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1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2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3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4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5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6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7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8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39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40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41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42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43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44 年	59,000.00			59,000.00	2.50%	1,475.00	1,475.00
2045 年	59,000.00		59,000.00	0.00	2.50%	1,475.00	60,475.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29,500.00	88,500.00

（三）项目专项收益预测

项目专项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 项目专项收入	420,000.00
(2) 项目专项成本	63,000.00
(3) 项目专项收益	357,000.00
(4) 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24,000.00
(5) 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利息合计	8,193.90
(6) 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 (6) = (4) + (5)	32,193.90
(7) 本年计划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72,000.00
(8) 本年计划发行的专项债本息合计	106,364.78
(9) 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 (9) = (6) + (8)	138,558.68
(10) 本息覆盖倍数 (10) = (3) / (9)	2.58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为 357,0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58。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以9.6亿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

率为2.58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至专项债到期时，期末累计现金结余约为21.84亿元。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惠来县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融资96,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发行4,300.00万元（2023年5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3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3.00%，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2,58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年已发行8,000.00万元（2024年3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3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66%，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1,316.70万元，2024年5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9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62%，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471.60万元，2024年8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3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28%，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786.60万元，2024年10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5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8%，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513.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已发行 11,700.00 万元（2025 年 1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7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1.70%，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1,479.00 万元，2025 年 9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34%，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702.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已通过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30%，期限十五年，十五年实际利息合计 345.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计划发行 72,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1 月发行 4,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43%，发行期限二十年，利息合计 1,944.00 万元，2026 年 6 月发行 2,7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1.79%，发行期限十年，利息合计 483.30 万元，2026 年 8 月发行 5,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23%，发行期限二十年，利息合计 2,23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 1,300.00 万元，期限七年，假设融资利率 2.28%，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次之后计划发行剩余政府专项债券 59,000.00 万元，假设发行年利率 2.50%，发行期限二十年，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十年年末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惠来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

付息不出任何风险。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